

证券代码：002691

证券简称：冀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决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。

经进一步研究分析，公司认为原拟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第9项议案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还需进一步论证分析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〈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上述两项议案。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8)。除取消上述部分议案之外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、股权登记日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帆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9:15至2023年5月18日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5,508,9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000,000股的66.3261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140,8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0414%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,368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2847%；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包含5%）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,768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84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508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7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508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7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508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7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

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508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7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508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7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508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7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

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508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7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冯文英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。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肖秀君、王建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